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预案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舫阳南路 189-1 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定向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6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1
五、有关声明.....	12

一、 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联电子
证券代码	87212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主营业务	智能控制器、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9,29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臻轶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舫阳南路 189-1 号
联系方式	0592-6037482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4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不超过 30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33,803,698.50	1,760,713,564.47	1,809,022,624.83
其中：应收账款（元）	383,784,833.23	372,250,906.61	518,818,903.90
预付账款（元）	18,684,385.90	16,855,567.94	17,125,713.87
存货（元）	359,999,498.76	366,235,890.07	281,257,104.03
负债总计（元）	873,815,602.32	995,090,847.29	979,662,609.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327,385,430.56	422,918,844.02	417,552,02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0,104,655.90	753,320,525.17	814,832,5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	5.83	6.30
资产负债率	56.97%	56.52%	54.15%
流动比率	1.44	1.28	1.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29,880,666.53	1,988,093,688.23	1,014,539,7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297,901.64	103,215,869.27	61,208,040.89
毛利率	16.83%	16.72%	19.27%
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20%	14.71%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41%	12.46%	6.61%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159,107.54	147,788,939.91	53,466,32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1.14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	5.09	2.21
存货周转率	5.32	4.34	2.37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2年相比2021年营业收入下降2.0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56%，主要系公司2022年下半年从原厂区整体搬迁到新的翔安工业园区，因此部分产线有短期停产，减少接单额，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公司2023年上半年同比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2.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上年同期下降9.98%，主要系新增翔安办公场所折旧、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10.52%，主要系2022年自开银承跨期支付、人工成本及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下降53.16%，主要系2022年下半年搬厂期间产值下降导致本期现金流入减少。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事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的战略规划。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为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智投资”），将作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在开始认购股份前，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华智投资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部分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交易的后续实施尚需公司参股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并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拟参与认购的，相关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1）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需以现金认购。

（2）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CW651Q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9月6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91室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舫阳南路18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中煜

注册资本：4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智投资股权结构为：李中煜先生持有华智投资64.1975%股权，杜鉴洋先生持有华智投资35.8025%股权。华智投资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合伙人名单和出资比例将根据后续协议约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合伙人均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财务情况：华智投资成立于2023年9月6日，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资信状况：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安排：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一致看好，拟通过认购及持有华智投资合伙份额对公司增资，认缴出资总额拟不超过5,083.33万元（以后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金额为准），各合伙人将在认缴出资总额内根据后续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的合法薪酬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人提供资金支持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人会在其资金能力范围内确定投资份额并保证按照要求及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3）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华智投资，系拟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认购股份前，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华智投资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

管理。因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华智投资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华智投资承诺在开始认购股份前完成实缴注册资本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及开通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预案审议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在开始认购股份前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并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及开通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华智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现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中煜同时系公司在册股东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华智投资现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公司将聘请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增资扩股的增发价格以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公司参股股东联发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及拟引入的其他新增投资者的增资扩股价格相同。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0,000 元。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将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相应持有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若公司涉及现金认购，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存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保存和使用募集资金。

（八）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参股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34.49%），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公司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中煜	曾智斌	严明
_____	_____	_____
高璐璐	林海颖	李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天荣	陈耀煌	邱意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中煜	付智俊	陈文龙
_____	_____	_____
唐可勤	孙臻轶	高璐璐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6日